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46号

当事人：秦皇岛万宇徽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2MA7M6NYE6G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路街道东港路476号院内

本案来源于案件追踪。根据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JSP2025CJ09758，显示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销售的批号为2025-04-28的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根据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进货票据，上述不合格饮料从秦皇岛万宇徽商贸有限公司购进。2025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同批次饮料，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5年7月17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笔录承认如下事实：今年4月，一个声称安徽省金宜时光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来推销产品，当时与杨浩加了微信，4月27日下了订单，谈好了价格，当事人提供了安徽省金宜时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定单一张，显示4月27日订货红心芭乐饮料700箱，当时此业务员发了厂家资质及4月19日的产品检验报告，但由于当时只接收了检验报告，没有接收厂家资质，后文件被清理，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厂家资质文件已经无法查看。在定单中定了12个品种的饮料，但5月初实际来货时只有红心芭乐和小青柠，来货时有随货同行票据，但该票据已丢失。货款以现金方式直接交给送货司机，来货后也进行了查验，共有4月18日、4月19日、4月28日三个日期的红心芭乐产品，但每个批次分别有多少箱，法定代表人陈述当时写在了随货同行票据上，但票据已丢失。至执法人员7月16日检查，与当时业务员联系，要求其提供当时的进货票据及产品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但对方手机一直无人接听，后续一直无法取得联系。所以当事人未能提供随货同行票据，未能提供供货方安徽省金宜时光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资质，未能提供产品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该公司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现场予以警告处罚。当事人提供的一份由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4月19日批次的红心芭乐检验报告，经我局执法人员协查，此检验报告为虚假报告。当事人所购700箱红心芭乐饮料，销售给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275箱，销售价格为7元每箱，销售给周边消费者一部分，自己有一家超市销售了一部分，因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无法判定2025年4月28日批次共有多少箱。至7月16日检查，当事人当日启动召回程序，至8月6日，未召回不合格同批次饮料。因此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只能参照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所购进数量。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75\*7=1925元，违法所得为275\*7=19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杨浩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杨浩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当事人提供的订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销售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违法事实、确定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5.检验报告（NO：JSP2025CJ09758）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抽检的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及声明，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产品召回，未实施召回的事实。

7.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为虚假报告。

2025年8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5〕食支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产品已售出，未能召回，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较重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经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66.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幅度一般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情形，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925元；

2.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1925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